

郑州铁路局 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郑州铁路局 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书 名: 郑州铁路局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作 者: 郑州铁路局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印张: 5.5 字数: 119 千

书 号: 15113·4207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网址:<http://www.tdpress.com>

郑州铁路局文件

郑铁总〔2014〕265 号

郑州铁路局关于印发《郑州铁路局 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的通知

局管各单位：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的通知》（铁总科技〔2014〕172 号），结合实际，铁路局组织制定了《郑州铁路局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现予以印发（单行本另发），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前发《郑州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郑铁总〔2007〕27 号）、《关于修改〈行规〉第 25 条部分内容的通知》（郑电总〔2007〕240 号）、《关于修改〈行规〉部分条款的通知》（局〔2008〕807 号电报）、《关于对郑州铁路局〈行规〉第 97 条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局〔2008〕2408 号电报）、《关于对郑州铁路局〈行规〉第 19 条、第 117 条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郑铁总〔2010〕76 号）、《关于对郑州铁路局〈行规〉第 41 条、第 50 条进行修改的通知》（郑铁总〔2010〕107 号）、《关于对郑州铁路局〈行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郑铁总〔2010〕201 号）、《关于对郑州铁路局〈行规〉附件 4 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的通知》（郑铁总〔2011〕65 号）、《关于对郑州铁路局〈行规〉第 117 条进行修改的通知》（郑铁总〔2011〕97

号)、《郑州铁路局关于对〈行规〉第 101 条、第 112 条进行修改的通知》(郑铁总〔2013〕114 号)、《郑州铁路局关于对〈行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郑铁总〔2014〕117 号)、《郑州铁路局关于对〈行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郑铁总〔2014〕165 号)同时废止。

本规则由铁路局总工程师室负责解释,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各有关单位、部门应根据本规则制定、修改、补充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反馈铁路局总工程师室和相关业务处室。



目 录

用语说明	1
总 则	3
第一章 行车设备	4
第 1 条 新建、改建铁路工程验收交接的补充规定	4
第 2 条 变更线路平、纵断面及复核的补充规定	8
第 3 条 站内铺设及拆除道岔、线路的补充规定	8
第 4 条 各级公路、乡村道路、各种电线路、跨线小桥、管道、 涵渠、渡槽跨越铁路、横穿路基、通过桥涵及在路 基上铺设电缆等建设项目的补充规定	9
第 5 条 区间道岔设置及维修管理的补充规定	9
第 6 条 电力机车牵引区段线路与接触网维修的补充 规定	10
第 7 条 接触网导线高度的补充规定	12
第 8 条 接触网隔离开关操作的规定	15
第 9 条 在有接触网线路上设置安全作业标、整备作业 表示灯及进行作业的补充规定	16
第 10 条 铁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等级划分的补充 规定	17
第 11 条 自动闭塞电力专用线供电范围及分级保护的 规定	17
第 12 条 行车相关设备供电的补充规定	18

第 13 条	行车设备施工检修登记的补充规定	18
第 14 条	集中联锁车站轨道电路分路不良时办理行车的 规定	19
第 15 条	在长大桥梁、隧道设置固定照明和安全报警装置 的补充规定	21
第 16 条	车站到发线上装卸散装货物的补充规定	21
第 17 条	货车运用作业场设备检修的补充规定	22
第 18 条	检查坑(沟)、检修坑(沟)、落轮坑、洗车库地沟等 管理维修的补充规定	23
第 19 条	货车故障轨边图像检测系统(TFDS)对列车动态 检查作业的规定	24
第 20 条	装卸机具建筑限界及作业的补充规定	25
第 21 条	铁路建筑限界管理的补充规定	25
第 22 条	行车计时设备校对、检查、修理的补充规定	26
第 23 条	尽头站台设置车钩缓冲装置及养护维修的补充 规定	26
第 24 条	行车设备加锁、加封、加计数器的补充规定	26
第 25 条	道岔加锁的补充规定	28
第 26 条	道岔加锁钥匙保管使用的补充规定	29
第 27 条	转辙机手摇把保管使用的补充规定	30
第 28 条	道岔清扫分工的补充规定	30
第 29 条	同杆架设电力线路和广播线检修分工的补充 规定	30
第 30 条	行车通信设备安装、管理、使用的补充规定	31
第 31 条	设备维修或施工作业完了后清理现场的补充 规定	32

第 32 条	道口设置、改造和看守的补充规定	32
第 33 条	防护设施管理维护的补充规定	34
第 34 条	行车设备施工计划编制、审批的补充规定	34
第 35 条	编制《站细》的补充规定	35
第 36 条	行车设备定期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的补充 规定	36
第 37 条	对现有不符合《技规》规定标准的技术设备的 补充规定	36
第二章	编组列车	37
第 38 条	车辆编挂隔离的补充规定	37
第 39 条	旅客列车编组的补充规定	37
第 40 条	机车重联编入列车及桥梁承载限制的补充 规定	38
第 41 条	附挂、回送机车的补充规定	38
第 42 条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管理的补充规定	39
第 43 条	单机挂车的补充规定	40
第 44 条	货物列车牵引定数及列车长度波动尾数和超长 列车编挂限制的补充规定	41
第 45 条	货物列车编挂关门车的补充规定	42
第 46 条	重联机车间车钩、软管摘结的补充规定	42
第 47 条	企业自备机车、车辆过轨运输和使用铁路车辆的 补充规定	42
第 48 条	翻车机及铁路货车上翻车机的补充规定	43
第三章	调车工作	45
第 49 条	非区段站比照区段站办理调车工作的车站	45
第 50 条	调车领导及指挥人的补充规定	45

第 51 条	调车作业中手信号显示的补充规定	46
第 52 条	编制调车作业计划的补充规定	46
第 53 条	传达调车作业计划的补充规定	48
第 54 条	变更调车作业计划的补充规定	48
第 55 条	要道还道的补充规定	49
第 56 条	越出站界及跟踪出站调车的补充规定	50
第 57 条	调车速度和岔线限制使用机车类型的补充 规定	51
第 58 条	溜放调车及驼峰解散车辆的补充规定	52
第 59 条	使用铁鞋制动的补充规定	53
第 60 条	使用人力制动机制动的规定	53
第 61 条	正线、到发线调车的补充规定	54
第 62 条	同一调车区、同一线路两端,同时进行调车作业 的补充规定	54
第 63 条	尽头线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55
第 64 条	机车车辆防溜的补充规定	55
第 65 条	在装卸作业线路上设置防护信号的补充 规定	57
第 66 条	密接式车钩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57
第 67 条	调车作业连结软管的补充规定	58
第 68 条	特殊情况下调车作业的规定	58
第 69 条	调动专运、公务及特种用途车辆的补充规定	58
第 70 条	段管线、岔线取送车辆作业的规定	59
第 71 条	企业机车在车站调车的规定	60
第 72 条	检修车、机械冷藏车及客车入段整备取送作业的 补充规定	60

第 73 条	使用简易紧急制动阀的规定	60
第 74 条	手推调车的补充规定	60
第 75 条	中间站临时停运、备用车列时拉口的规定	61
第 76 条	机车出入段的补充规定	61
第 77 条	旅客列车换挂机车、确保安全正点的有关 规定	62
第 78 条	双机或多机出入段、在站转线、连挂车列及调车 作业时分工的规定	63
第四章	行车闭塞	64
第 79 条	电话闭塞的补充规定	64
第 80 条	半自动闭塞设备故障时办理行车的补充 规定	65
第 81 条	一切电话中断时行车的补充规定	66
第 82 条	双线半自动正方向一切有线电话中断,使用列车 无线调度通信设备办理行车闭塞通话的规定 ...	66
第 83 条	一切电话中断时枢纽及个别地区优先发车站的 补充规定	67
第五章	列车运行及接发列车	69
第 84 条	发布、转达调度命令的补充规定	69
第 85 条	变更接车线路的补充规定	69
第 86 条	检查及掌握接车线路空闲的补充规定	70
第 87 条	使用自动按钮的补充规定	70
第 88 条	稍停再开列车出站信号开放时机的补充 规定	71
第 89 条	在到发线上接发列车的补充规定	71
第 90 条	旅客列车在区间乘降点和未设车站发车人员的	

	旅客乘降所发车的规定	71
第 91 条	双线双向自动闭塞行车的补充规定	71
第 92 条	同时接发列车的补充规定	72
第 93 条	长钢轨专用列车运行速度的规定	74
第 94 条	列车经过 9 号道岔侧向运行时限速的补充规定	75
第 95 条	货物列车编组通知单、货运票据、列车限速命令的交接及篷布统计的补充规定	75
第 96 条	无列检作业场的中间站始发货物列车的规定	77
第 97 条	发车的补充规定	77
第 98 条	区间闭塞方式及机车信号类型的补充规定	77
第 99 条	集中联锁车站使用变通进路办理接发列车的补充规定	78
第 100 条	站内无空闲线路接车的补充规定	79
第 101 条	在无联锁或信联闭设备局部故障的线路上接发列车的补充规定	79
第 102 条	线路所通过信号机故障或停用时办理行车的规定	79
第 103 条	超长列车接发及运行的补充规定	80
第 104 条	超限列车运行的补充规定	80
第 105 条	推进运行及由区间退回原发车站的补充规定	81
第 106 条	列车退行的补充规定	82
第 107 条	列车分部运行的补充规定	82
第 108 条	列车制动主管压力及每百吨最低闸瓦压力的	

	补充规定	85
第 109 条	晋城北—月山间下行货物列车机车电阻制动的规定	85
第 110 条	列车自动制动机试验的补充规定	85
第 111 条	列车自动制动机持续一定时间的全部试验的补充规定	86
第 112 条	特别困难地段车站接发列车及摘挂车辆的补充规定	87
第 113 条	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 (THDS) 轴温预报处理的补充规定	88
第 114 条	枢纽地区列车运行车次的补充规定	90
第 115 条	货物列车在双线区间改变正常运行方式的补充规定	90
第 116 条	在容许信号前货物列车可不停车的补充规定	91
第 117 条	使用紧急制动阀 (紧急制动装置) 的补充规定	91
第 118 条	在电气化区段安全作业的补充规定	91
第 119 条	牵引供电停、送电程序的规定	92
第 120 条	接触网停电时列车运行的补充规定	94
第 121 条	电气化区段使用内燃机车的规定	94
第 122 条	电力机车降弓运行的补充规定	95
第 123 条	电力机车被迫停在接触网分相无电区救援的补充规定	95
第 124 条	破损车辆检查和回送的补充规定	96
第 125 条	报废客车回送及调动的补充规定	97

第 126 条	区间卸车的补充规定	97
第 127 条	装卸车的规定	99
第 128 条	向施工封锁区间进入数组路用列车的补充 规定	99
第 129 条	施工特定行车办法的补充规定	100
第 130 条	天气恶劣难以辨认信号时行车办法的补充 规定	101
第 131 条	机车信号、列车运行监控装置或列车无线调度 通信设备临时发生故障的补充规定	102
第 132 条	汛期暴风雨中行车办法的补充规定	102
第 133 条	列车运行中严重晃车的处理规定	102
第 134 条	列车通过大桥及长隧道的规定	103
第 135 条	轻型车辆及小车使用的补充规定	103
第 136 条	车机联控的补充规定	104
第六章 信 号		106
第 137 条	联系信号的补充规定	106
第 138 条	手信号显示及收回时机的补充规定	107
第 139 条	出站复示信号机故障时办理行车的补充 规定	108
第 140 条	机车信号机显示的补充规定	108
第 141 条	检修列车、车辆安全防护信号的补充规定 ..	108
第 142 条	车挡表示器设置的补充规定	110
第 143 条	信号标志、线路标志安装维修的补充规定 ..	110
第 144 条	响墩、火炬信号保管和试验的规定	111
第 145 条	列车标志的补充规定	111
第 146 条	机车、自轮运转特种设备限制鸣笛的补充	

规定	111
第 147 条 路基两侧植树造林及沿线、站内种植树木管理的补充规定	111
第七章 事故救援、意外应急处理	113
第 148 条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处理的补充规定	113
第 149 条 列车冒进信号机的处理规定	114
第 150 条 列车标志不完整时的处理规定	115
第 151 条 列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补充规定	115
第 152 条 单班单司机值乘的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后防护的补充规定	116
第 153 条 处理旅客列车扒乘人员的规定	117
第 154 条 解除备用车的补充规定	117
第 155 条 未携带和错误携带行车凭证的处理规定	117
第 156 条 防洪重点地段行车的补充规定	117
第 157 条 区间接触网故障抢修的规定	118
第 158 条 救援列车、救援班、救援队驻在地点及调用办法的补充规定	118
第 159 条 事故现场设立临时线路所的补充规定	121
第 160 条 行车人员佩戴臂章、胸章的补充规定	122
附件 1 使用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的有关规定	123
附件 2 综合维修天窗作业实施办法	128
附件 3 管内正线曲线半径小于 300 m 的区段名称表	132
附件 4 右置(进站、出站、通过、进路)信号机处所及名称	133
附件 5 电务、通信、工务、机务、供电、电力、车务、车辆、信息	

技术部门间对行车设备分管办法	136
附件 6 脱鞋器技术标准及检修	143
附件 7 行车备品及配置数量	144
附件 8 电务行车设备使用办法	151
计量单位符号	161

用 语 说 明

1.《技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

2.《行规》:《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

3.《超规》:《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

4.《站细》:《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5. 超过、不满、以上、以下、以内、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及以上、及以下:包括本数。

7. 信号机前方(外方)、后方(内方):信号机显示的方面为前方(外方),反之为后方(内方)。

8. 前方站、后方站:列车开向而尚未到达的车站为前方站;列车已越过的车站为后方站。

9. 隔开设备:系指安全线、避难线。平行进路及有联锁装置(关系)的隔开道岔,亦可视为隔开设备。

10. 按站间组织行车:在自动闭塞区间因设备故障或其他特殊原因,不改变原闭塞方法,仅按站(所)间区间间隔放行列车,即在接到前行列车到达或通过前方车站(线路所)的时刻后,方可开行后续列车。列车在区间仍按通过信号机的显示要求运行。

11. 线路坡度:铁路经过地形起伏不平的地区,在不能以填挖土方取平时,而修成较平顺的斜坡。

斜坡起止点间的高程差与水平距离之比值为线路坡度,即线路实际坡度,以千分率(‰)表示。如在一段线路内有多处线路坡度时,这段线路两端的高程差与水平距离之比值,即为线路平均坡度;如把线路曲线和隧道对列车产生的阻力换算为线路

坡度,并参与线路平均坡度的计算,则为线路换算坡度。

单机挂车、岔线取送车及调车作业、中间站利用本务机调车、手推调车、车辆防溜规定中的坡度系指该线(股道)的线路实际坡度。

长大下(上)坡道区间和列车在超过 20‰坡度的区间被迫停车规定中的坡度系指该区间的线路平均坡度。

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进站方向的坡度系指该制动距离内的换算坡度。

12. 胜任人员:通常情况下指具有本职岗位职业任职资格证、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的人员。特殊情况下指熟悉专业知识、具备业务技能或经培训考试合格,能够临时担当非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13. 车辆运行安全监测系统:系指车辆轴温智能探测系统(THDS)、车辆运行品质轨边动态监测系统(TPDS)、车辆滚动轴承故障轨边声学诊断系统(TADS)、货车故障轨边图像检测系统(TFDS)、客车运行安全监控系统(TCDS)、动车组运行故障图像检测系统(TEDS)、货车轮对尺寸动态检测系统(TWDS)、客车故障轨边图像检测系统(TVDS)、动车组车轮故障在线检测系统(LY)。

14. 列车前部、中部、后部:货物列车按总辆数的三分之一计算(不足一辆按四舍五入)出的车辆范围。

15. 变通进路:基本进路以外的其他进路,也称迂回进路。在排列进路时,一般需要按压“始端”、“变通”和“终端”三个及以上的按钮。

16. 电分相:在电气化区段,牵引供电采用单工频交流供电方式。为使电力系统三相尽可能平衡,接触网采用分段换相供电。为防止相间短路,必须在各独立供电区之间建立分相区,各相间用空气或绝缘部件分割,称为电分相。